

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申請簡章

109 年 07 月

一、宗旨：

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之課程，開放給社會人士暨高中生申請修讀學分，但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修讀學分須具備基本學力，並須符合擬修讀科目之選課條件(如修畢先修科目)。
 - 修讀學士班課程：須具高中職學力，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。
 - 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：須分別具學、碩士學力。
- 申請修讀第二專長相關規定依本校「社會人士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若為外籍人士，不得以此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。

三、報名登記：

課程查詢	查詢本校開放修讀之課程及詳細資訊，請至本校「選課系統」 https://cis.ncu.edu.tw/Course/ ，點選「課程查詢」->「開放社會人士修讀課程」。	
報名日期	109/08/03(一) ~ 109/08/21(五)	
報名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請至本校選課系統線上報名(https://cis.ncu.edu.tw/Course/) ■ 註冊帳號後，登入建立個人資料，完成後方可進行選課。 (操作方式請見選課系統右上方之使用手冊—校際生使用手冊) ■ 修課數量以四門課為限(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不受此限) 	
繳交文件*	社會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修讀學分申請單(完成選課後列印出紙本)。 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■ 主要學歷證件影本。 ■ 選修課程如有先修規定者，須提出選修能力佐證資料。 ■ 有助於開課系所審查之資料(如成績單、學習計畫等)亦可提出，但非必要。
	就讀高級中學 成績優異經就 讀學校推薦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高中生學校推薦彙整表。 ■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繳交方式	109/08/21(五) 前，依下述方式繳交：(文件不退還， 未於期限繳交視同退選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電子：請寄至 candytsai@ncu.edu.tw ■ 郵寄：請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■ 親送：上班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(可委託他人) 	
登記費	每一門課程須繳交 200 元 報名登記費。(與學分費一同繳納)	

*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：有關本課程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資料管理及聯繫使用，學校將保留申請書七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四、審查：

申請修讀之科目學分，由開課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審核。若有選修人數限制之科目，以本校學生優先。開放社會人士選修之名額及其甄選，由開課單位決定。

五、繳交學分費：

學分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2,000 元；研究所課程每一學分 2,500 元。■ 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修課者免交學分費。■ 為鼓勵校友終身學習以提升自我競爭力，本校畢業校友及教職員工修讀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繳費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修讀之科目經開課單位核可後，將另行通知繳費。■ 請依本校課務組寄發繳費通知之 Email，點選認證網頁印出或記下繳費單下方 16 碼之轉帳帳號、金額，利用 ATM→繳費(稅)→一般繳費 繳交。■ 繳交學分費後，如須查詢是否繳款成功，可至本校選課系統 登入查詢，個人功能表 > 個人資料 > 前往選課 > 已加選課程狀態查詢。
繳交期限	109/09/14(一) ~ 109/09/25(五)。(未於期限內繳費視同退選)
退費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如擔心課程程度無法負荷，建議第一周至課堂了解課程後再行繳費。如於繳費後提出退選申請，已繳納之費用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■ 繳費後因特殊原因欲退選者，請於 109/10/08(四)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，退費程序繁雜，需要約 1 個月以上之工作天，請耐心等待。

六、學分證明：

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，經系所採認後，即可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繳交學分費後，請攜帶繳費證明至本校課務組領取上課證。(修讀教育實習除外，上課證由師培中心統一發放)。
2. 當學期需辦理優惠停車卷，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3. 修讀學分人員申請成績及相關證明或使用本校計算機、圖書館及其他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校不另收學雜費，但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，由開課單位另訂。
5. 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，且不予退費。
6. 若遇天災停課，補課事宜依本校公告規定辦理。

洽詢電話：教務處課務組 03-4227151*57166 蔡小姐

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ncu.edu.tw>